四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5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5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5 月 3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1183129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擔任〇〇縣議會議員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,其以99年12月3日為申報基準日,向本院申報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未申報配偶土地3筆及建物1筆,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762,170元。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 空器。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 之財產。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」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併申報。」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 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:
 - (一)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,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,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,應一併申報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指訴願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,並不包含配偶之父母。本件訴願人係於收受原處分機關101年2月22日院台申參字第1011830469號書函通知有申報不一致之情形時始知有處分書附表之財產。該不動產係配偶○○○繼承自其母○○○之財產。前揭法規應不含訴願人有知悉婆婆「○○○」財產之義務,且訴願人對婆婆○○○名下有何財產,亦不便過問,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亦無課予訴願人應知悉之義務。原處分機關認為「尊親屬死亡及繼承財產尚非不可聞問之事」,是屬增加法律所無之負擔,其裁處顯屬無理由。
 - (二)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,僅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,若無明確事證得證其之財產申報為故意疏漏,或者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,自難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。訴願人之配偶〇〇〇係本於繼承而取得,非因買賣增加之財產,其辦理繼承登記亦未告知訴願人,致訴願人未能及時知悉。繼承為原始取得,非屬因其他法律原因所增加之財產,倘訴願人配偶〇〇〇未辦理繼承登記,縱訴願人前往稅捐單位查調財產資料,亦無從得知,況查調財產須配偶同意,訴願人與配偶間感情向來不睦,又屬分居之狀態,原處分機關認為「不動產之查詢非難事」是屬未考量特殊情形,率而認定訴願人有間接故意,顯有誤會。
 - (三)訴願人從政這些年與○先生理念、想法皆不同,夫婦關係不睦,彼此漸行漸遠,長期在 語言及精神暴力虐待之下,不堪同居,於100年初即處分居狀態。甚至於101年1月間 對○先生長期的語言及精神暴力不堪其擾,向○○地方法院申請家暴,透過司法程序希 望獲得離婚,(現已進入司法訴訟)。因夫妻長期很少過問彼此狀況,加上雙方分居故不 清楚○先生有無繼承其母任何財產,非有意或間接故意不實申報。

- (四)99年財產定期申報期間請助理○○○協助申報,助理曾向○先生詢問有無其他財產?○先生的無,於是就當時現有財產狀況向本院申報,並未隱匿。訴願人也是收到本院來函時才知○先生另有繼承婆婆的財產,訴願人不知道也不清楚,非故意申報不實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,旨在端正政風,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。手段上採取公職人員自行申報財產,以供民眾檢閱之方式為之,一方面令公職人員迫於財產申報之壓力,不得不清廉自守,一方面人民得由申報資料質疑審核公職人員財產來源,藉以舉發公職人員不當財產來源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違反據實財產申報義務者之處罰,限於故意,而不及於過失,一則避免處罰逾越立法規範目的(澄清吏治),二則避免過苛而欠缺期待可能性。另如法律處罰對象僅限於故意者,在「間接故意」與「過失」有所疑義時,則當然不能容許在故意與過失行為之間作選擇,基於「有疑即利於被告」原則,只能認定有過失行為存在,因為對故意與過失行為之處罰,非僅有輕重之別,且係態樣之別(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簡 396 號、97 簡 451 號判決參照)。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,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揭示:「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,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,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對於99年度向本院申報財產,漏報其配偶土地3筆及建物1筆,固不爭執,惟主張漏報之不動產係配偶繼承自其母之財產,非因買賣增加之財產,且因夫妻長期感情不睦,很少過問彼此狀況,對婆婆名下財產亦不便過問,不清楚配偶有無繼承其母任何財產,與配偶自100年初即處分居狀態等語,並提出證人〇〇〇(訴願人居住所之所有權人)、〇〇〇與〇〇〇(2人為訴願人兒子)之證明,並檢附101年2月台灣〇〇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事件民事庭通知書,及同年5月〇〇派出所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(均為影本)為證。查夫妻關係失修,感情不睦,甚至演變成家暴事件而對簿公堂,必是因長期之累積,絕非一朝一夕造成,且若非不得已,為人子女者亦不會願意替父母感情不睦之情作證,而讓家庭失和之情對外批露。是以,縱該保護令及家庭暴力事件雖係發生於訴願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之後,應是訴願人夫妻關係長期紛擾累積之結果,衡情訴願人主張夫妻感情不睦,彼此漸行漸遠,不便過問婆家財產與財產繼承等節,尚符常情。又訴願人主張於財產申報期間請助理〇〇〇協助申報,助理曾向訴願人配偶詢問是否尚有其他財產,經訴願人配偶告知「無」,便以當時財產狀況申報,並未隱匿乙節,亦有〇〇〇之證明。經核,訴願人既已與配偶感情不睦,瀕臨分居邊緣,其委託助理向配偶查證財產,亦與常情無違。是訴願人主張因夫妻分居,無法得知配偶財產狀況,助理向配偶詢問,配偶也未告知等語,勘信為真實。
- 五、另依訴願人 99 年度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」資料所示,訴願人申報其本人及配偶名下財產計有土地 7 筆(配偶部分有 5 筆)、建物 3 筆(均為配偶所有)、汽車 2 筆、股票 3 筆(未達申報標準,均為配偶所有)、債務 4 筆(配偶部分有 3 筆)及各種保險 19 筆。綜觀訴願人整體申報情形,其中除系爭配偶 4 筆不動產申報與事實有出入外,其餘申報資料與查復資料核對結果幾乎均屬相符,申報情形堪稱詳實。且訴願人已分別申報配偶 5 筆土地(共計 3,469,970 元)與 3 筆建物(申報表未有價額),及債務 3 筆(共計 4,050,383 元),所申報配偶之財產,其金額遠高於系爭未申報(1,762,170元)之部分。查訴願人所漏報配偶之不動產,係配偶因繼承取得之財產,財產來源並無不當,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意旨無違,訴願人尚無隱匿之必要。且訴願人既已申報配偶其他高額之財產,衡情實無故意獨漏配偶因繼承取得且價值較低之財產之動機與目的。
- 六、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既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,則原處分裁罰時就行為人是否具有「故意」之主觀構成要件,當應綜合其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時背景等因素,依證據認定之,並對於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如現存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主觀上達於故意之程度,基於「有疑即利於被告」原則,應認其為過失。本件原處分未綜

合衡酌卷附其他客觀事證,及訴願人家庭之特殊狀況,僅以「…尊親屬死亡及繼承財產,尚非不可聞問之事…未申報配偶名下土地3筆及建物1筆經查公告現值共計1,762,170元…,價值並非微小,受處分人應無不知之理,況不動產之查詢並非難事……」為由,即認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「間接故意」,殊嫌率斷,難謂有當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2 7 日